

# 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 改项目（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，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现将“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（一阶段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：

**项目名称：**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（一阶段）

**建设地点：**泰兴经济开发区

**建设内容：**该项目一阶段主要对现有乙烯装置进行技改，不改变产品方案和主体工艺，一阶段技改内容如下：

- 1、针对不合格乙烯、开车丙烷与乙烷共用一个汽化器，增加不合格乙烯/开车丙烷汽化器；
- 2、针对原料适应性相对较差的问题，增加丙烯脱醇床；
- 3、针对不符合最新版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（2018 版）规定要求，增加裂解燃料油、DMDS、洗油装卸站。

**建设单位：**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**联系人：**唐工

**电话：**15366726679

**公示期限：**2022 年 5 月 30 日-2022 年 6 月 29 日。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**附件链接：**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TWA766r0Ar6-ZyW27tBh4Q>  
**提取码：**9bpx

公示单位：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